永和县交警队2016年度

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永和县交警大队是全县道路交通管理的执行机关，在县委、政府和公安局党委的领导下，在市交警支队的具体业务指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职能是：

（1）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2）合理规划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作。

（3）有效组织形式多样、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4）在交警支队的指导下，结合本县道路状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适时针对性的组织各类交通安全专项治理。

（5）具体负责全县机动车和驾驶人的业务。

（6）负责全县各类交通事故的调查取证，原因分析，责任认定调解处理，逃逸事故侦破以及事故统计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事故预防对策。

（7）具体组织各项交通勤务，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针对性的实施交通管制工作。

（8）负责大队各科、室、所、队的科务监督，指导和管理工作。

（9）负责大队案卷、法律文书和档案管理工作。

（10）认真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永和县交警大队机关内设科室所，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秩序科、法制科、事故科、车管所、指挥中心、事故中队、永和关中队、岔口中队、交口中队、城区中队共12个机构，各机构的财务支出由大队财务室统一实施。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队2016年的数据已汇总完成，现将上年与今年的收支增减情况简单说明如下：

从决算中可以看出2015年收入448.84万元，2016年收入529.22万元，相比增加80.38万元。行政运行4880167.94元

1. 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相比增加10.71万元，原因是上级安排查扣车辆、上路执勤执法任务加重，相比燃油费、维修费增加。
2. 人员经费相比增加36.89万元，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3. 公用经费相比增加32.78万元，原因是安装防控制体系建设后续工程费用、办公设施维修及办公购置费增加。
4. 固定资产2015年342.56万元，2016年445.41万元，相比增加102.85，其中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增加99.8万元，办公设置购置3.02万元（空调、电视机、电脑、打印机等）。
5. 分 政府采购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协勤人员”是指交警队单位自己负担工资，福利、服装以及“三险”的人员，此类人无单独执法权，必须在执法人员的带领下进行协助执法。

“交通设施设备”是指包括交通标志、标牌、交通信号灯、警示灯、减速带、隔离栏杆、交通标识牌等与交通有关的道路设施。

“防控体系建设”是指以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平台和交通安全执法服务为一体的重点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